

#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，有效控制风险，提高投资收益，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，依据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委托理财是指公司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情况下，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，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、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，对自有闲置资金通过商业银行理财及其他理财工具进行运作和管理，在确保安全性、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。

第三条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需选择与公司有良好业务关系的优质金融机构，且购买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需满足保证本金安全、低风险、收益相对较高、具有较高流动性的要求，理财产品主要投向为我国银行间、金融系统间市场信用级别较高、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，包括同业存款、信用拆借、债券、金融债、票据、同业理财等金融机构产品；不包括股票及其衍生产品、证券投资基金、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等。

第四条 公司从事委托理财应坚持“规范运作、防范风险、谨慎投资、保值增值”的原则，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为先决条件。

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本部。公司参控股子公司可参照本制度执行。

## 第二章 委托理财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

第六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，应按如下权限进行审批：

（一）委托理财发生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%，应在投资之前经公司董事长批准。

（二）委托理财发生额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%以上（含10%）且低于最近

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%的，应在投资之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三) 委托理财发生额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%以上(含50%)，应在投资之前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四) 委托理财应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，并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，经累计计算达到本条(二)或(三)款标准的，适用本条(二)或(三)款的规定。已按照本条(二)或(三)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，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。

第七条 公司财务部于当年12月末对下年度的委托理财情况进行预测，如预测范围超出第六条第1款的审批权限，需提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一定额度内签批委托理财事宜。公司董事长可授权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和下属子公司有关负责人具体办理理财产品的购买事宜，包括委托理财产品的选定，金额的确定，合同协议的签署等。

### 第三章 委托理财的归口管理部门和职责

第八条 公司财务总监为委托理财业务的总责任人，公司财务部为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归口管理部门，负责委托理财业务的经办和日常管理，主要职责包括：

(一) 负责投资前论证，对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、投资规模、预期收益进行可行性分析，对银行资信、投资品种等进行风险性评估，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提供咨询服务。

(二) 负责投资期间委托理财产品的管理，落实风险控制措施，密切关注受托方的重大动向，出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公司领导汇报以便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，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。

(三) 负责跟踪到期投资资金和收益及时、足额到账。

### 第四章 委托理财的核算

第九条 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后，应及时取得相应的投资证明或其它有效证据并及时记账，相关合同、协议等应作为重要业务资料及时归档。

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

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委托理财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。

## 第五章 委托理财报告制度

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应于每季度结束后的10日内，向公司董事长和经营管理层报告年初至上季度末的委托理财情况。

## 第六章 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

第十二条 委托理财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，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、核实。

第十三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，应当选择资信状况、财务状况良好，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，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、期间、投资品种、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，必要时要求提供担保。

第十四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有关情况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制度某些条款如因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调整而发生冲突的，以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。

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，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执行。

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